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郵政局登記證記第壹類新規開示

國民政府令

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青島市市長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革職本職。此令
任命李先良為青島市市長。此令。

派陸宗仁兼^之兩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鄭允桂兼^之兩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王開化兼^之湖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陳官佐兼^之廣西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章永成兼^之安徵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唐學忍兼^之陝西寶慶直隸廳選舉監督，楊一東兼^之河南滑縣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晏元豐為行政院秘書長，應准此。此令

行政院長，爲內政部總長，而參議院參議員，爲內閣各部長，此等

行政院三司司長在會上提出，是沒有自願的，而且是強制的。

行文竊異。爲墮罪財父而審核職務焉哉，嚴整審矣。任用之。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夢周為財政部稽核，應准此。此令。

行政院署，請將函件轉一函以用政府名義前用。總理准此照准。

行政院呈：請准吳寧外委會委員月恩日用糧金每口月糧銀

其後者之全集，有清人所輯之《王氏文集》。

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苗條）

行政院呈，請將于培基、張秀清、宋國棟、

張廷、李子英、張金燦、陳復民、蔣書模、何宜仁、

景昌、張士衡、王志怠、王何昭、周洪生、莫懋、李朝貴

李端叔、周鑑朴、高煥平、喻華、徐紹烈、袁子昌

卷之三

范新治、陳濟光、吳鼎、李昭遠、劉海濤、張鳳竹、陳子平、高金額、石磬兒、
 鄭郡、王錫文、鄭祥阜、王呂甫、任煥泰、周廷雄、李仁基、張遵安、周遵魁、
 鄭紫青、石志雄、陳鑑海、黃勢強、戴維榮、梁威安、倪和、沈鐵峯、黃振標、
 覃紹儒、穆耀炳、廖保、劉建良、陳家輝、張雲仁、潘少川、林祖南、
 黃孝武、詹福榮、黃秀南、梁禮慶、陳君甫、吳文介、施鑑、阮文強、徐陽敏、
 李光華、王一飛、王冠武、胡懷德、潘元澄、魏作雲、朱松生、唐玉華、易建齡、
 姜漢乾、謝錫斌、段玉衡、王良玉、羅榮輝、潘廷桂、方濟民、李謙恭、鄧業昌、
 陳芳賢、張川、周桓、李春芳、李廷華、姚振武、吳璽、李培、朱日初、
 梁榮卿、蘇林、李政、陳麟、黃清、黃清、黃瑞、王英任、陳同光、徐心田、
 吳應山、王廉仲、唐古經、劉金山、劉開科、詹仁安、葛兆慶、孫立鉉、徐文著、
 周信賢、楊介雄、鄧瑞雲、劉寧忠、黃鳳章、王炳學、蕭英達、張萬林、黎起和、
 王鶴庭、萬青山、王均成、宋子成、李祖仁、李榮武、張義臣、陳仲光、黃頤達、
 袁志凱、楊文奇、文良、蔡啓鎬、田玉臣、何榮遠、何子文、謝謙等、林立安、
 關順、蔣光綱、朱子廷、李直志、馬如昇、陸廷玉、陳為顯、黃有煥、馮劍青、
 劉玉春、唐知私、薛尚、段品三、黃培勤、潘九齡、洪天佑、劉春光、羅雲生、
 李世澤、周建軍、閻樹潤、黃礎、常德成、朱培印、鄒汝奮、樊懋鑑、張迺君、
 余國泰、朱安瑞、趙群榮、張英、李吉臣、丁無量、臧其、樸寬成、朴仲良、
 瞿占清、邱嗣儀、趙泰興等二百九十九員任防衛司參將、總兵、副將。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吳威勳、秦英傑、趙敬文、王建川、徐善章、韋安祥、陳鍊昌、
 親祥林、韓善宗、閻壽山、劉明、袁雨亭、李昭武、楊紹興、王敬修、孟治榮、
 雷作祥、趙知仁、蘇金山、高斗章、劉繼漢、余述慎、張宣督、孫光輝、涂紀林、
 李本敬、謝繼康、徐緝復、席以正、胡德慈、黃炳、唐正興、王正德、藍光風、
 楊沂祐、申金文、宋義成、唐文山、王鴻儒、張寶珍、呂福臣、朱翰卿、曹冠之、
 黄普卿、王錦龍、凌士祥、趙潤、榮芸、潘鴻儒、葉開雲、蒙世恩、楊可鑑、
 陳鳳山、王傳甫、毛精雲、王昌榮、黃義成、李漢琛、朱正直、李遠算、張子光、

劉乾中、樊慶階、謝中頤、王為、孫廣榮、王熾雲、蕭又瑛、張傳照、黃佩銘、
張建助、李振軍、張繼立、杜文定、蔡言文、鄒衡、劉維創、杜振山、王懷義、
黃漢桂、于建之、王國武、羅俊、王流斌、許承中、張忠民、李東海、賀翰香、
朱鷹庚、陸鴻勳、師書同、謝國良、鄧文宗、曾耀、劉奎光、林清、鍾寶昭、
阮玉階、徐友義、吳鈞、雷祺、王玉山、鄧翔、賴炳繁、丘道賢、陳尚榮、
白陞明、鄧員德、魏立山、黃遵安、薛文耀、李國安、張自謙、韓克懋、王克樹、
李受天、吳畏、張體義、牛得莘、陳憲斌、楊雲亭、石坤道、歐陽鍊、陳雲昌、
易亞雲、黃金儒、楊忠平、高介軍、牛煥山、田繼右、胡昌堯、孔令智、鮑錫福、
徐曰、梁振英、嚴國余、林文華、陳國忠、韋雲深、李仲、劉振聰、張遠興、
陳有才、陳子紹、邱瓊妹、智能文、陳強、李自強、禹楷、鵝翔、張曉明、
杜甘棠、冷國藩、馬祐齡、楊頤全、朱文明、高在昆、杜玉慶、羅惠生、王國榮、
彭培基、何俊、曹唯紙、李彩然、吳啟印、章耀復、吳俊、張德潤、陳振坤、
曾華社、黃超倫、武熊、謝紹玉、蔣佛琛、廖興、譚鳳超、朱琦、蔣烈樹、
周成材、高行、周澤、杜鴻、李龍情、陳善華、張傑、韋芳明、楊志明、
盧志漢、李心林、陳茂喜、謝崑榮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電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茲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刷新政治一案，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批，「逕把凡政府各主管院會分別採擇施行」并飭由秘書處照文官處轉陳到府，令行抄發原案存仰分別採擇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刷新政治爭取勝利案

理由

抗日戰爭之勝利已在望，國內政治必須澈底革新，蕪盪舊污，以配合軍事反攻，故必須痛下決心，恢復本黨革命精神，掃除貪污官僚，建立合理的制度，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政治，挽救時弊，振奮人心，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

（一）澄清吏治 濟底懲治貪污吏，增強民意機構職權，尊重監察權

按謹件原供對重照參排子考

關權力，並盡量保障公務人員之生活。
(2) 健全人事制度，防止僥幸，嚴格考核，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3) 淚底淘汰冗員，凡品德不良、能力薄弱、學識不足、不能稱職者，一律裁撤。

(4) 沒收貪官污吏之財產，動用在美凍結之私人存款，強迫富商地主獻金獻糧，以改善抗敵將士之待遇。

(5) 授權民意機關，調查公佈貪官污吏富商地主財產，並監督政府執行。

提案人	高家佑	程陶	謝文治
	陳光宗	張榮恭	包曾尤
	何浩若	劉健群	雷澄林
上官業佑	喬鵝書	陳雪屏	林作民
劉戡	王雋英	汪秀瑞	雷澄林
	韓文煥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壹字第173330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
重慶市市政

本年七月五日市秘貳字第740六號呈，請示該市出

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可否廢止由。

呈悉。准予廢止。除渝達軍事委員會外，即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部參字第1130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三條

一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二人，二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一人，但業務特別發

達之分局，其郵政儲金超過一萬戶及儲金總額超過十億元者，得添設副理及襄理各一人至二人。

經理承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副理輔佐經理處理分局事務，襄理承經理副理之命，襄助處理分局事務。

分局經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熟習儲匯事務之副郵務長中遴選，但郵政儲金超過二萬戶之分局經理，得就郵務長中遴選，分局副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熟悉儲匯事務之資深甲等郵務員中遴選，但郵政儲金超過二萬戶之分局副理，得就副郵務長中遴選，均分別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營業課。

三、會計課。

四、出納課。

五、保險課。

二等分局或保險業務未發達之一等分局，不設保險課，其事務歸併營業課辦理之。

一分局各課掌管之職務如左。

第八條

一、總務課。

按謹件原供照參新排考字

五

第十九條 分局各課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視其業務之繁簡，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分設兩股或三股幹事。分局各課課長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中選派充，各股股長由經理就資歷相當之郵務員中遴選。

(1) 關於印章之典守事項。

(2)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轉校事項。

(3)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本局之庶務事項。

(5) 其他不關於各課事項。

二、營業課

(1) 關於郵政儲金業務之處理事項。

(2)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業務之處理事項。

(3)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事項。

(4) 其他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事項。

三、十果

(1) 關於主要帳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2) 關於會計表單之繪製事項。

(3)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4) 關於年度預算書決算書之編製事項。

(5) 其他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事項。

四、比納課

(1)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2) 關於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3) 關於出納補助帳之登記及表單之繪製事項。

(4) 其他關於本局出納事項。

五、保險課

(1)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處理事項。

(2)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各項表單之繪寫事項。

(3)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4) 其他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事項。

第十二條

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派充，並均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分局辦事員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就該局或其他分局之郵務員、郵務佐中遴選，或呈請郵政總局撥調郵務員、郵務佐派充，臨時選員由分司就初級中擇以上華業人員錄用，並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

辦事處辦事員及臨時員額名額，由該管分局擬具，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定後，即就分局原有員額內撥調，前往工作。但分局依照第十四條規定呈准設立之辦事處，在四處以上者，如遇所需員額無法在分局原有員額內撥調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員應需人數，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公 告

經濟部獎勵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六九號

日期
呈請
姓名
卷十二號

理由
呈請
姓名
卷十二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青青省煤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

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

該項青青省煤灶，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青青省煤灶，據呈請人稱其構造分為三個部份，(甲)杜基部份有(一)灰盤、(二)灰門、(三)爐座等，(乙)爐身部份有(一)爐頭梢子、(三)爐壳、(四)爐胆及(五)爐肩等，(丙)爐頂部份有(一)鍋墩及(二)火板等，各件此爐頭○生鐵外，全為陶土耐火泥及耐火石料所製，灰盤支持整個爐灶及承○

按謹供原參新編

接煤灰灰門，可以關閉，以免煤灰外揚，其與爐棚間之距離，較一般爐子為遠，爐座用以補助通風及支持爐灶上半部之重量，以上三件，結合成為爐基，爐棚之構造，使通灰時，只須將鑄於爐外之手柄搖動，煤灰即可落下，其搖動範圍，以爐棚梢子為節制，爐身有爐壳及爐胆兩層，爐胆內為燃燒室，爐胆與爐身間之空隙填塞灰質，用作保溫，爐身乃用以支持爐頂及節火板者，以上五件結合成為爐身，鍋墩用以支持鍋子，其中心部份有凸出之條格，使鍋墩與鐵鍋間有一適當距離，節火板用阻熱力甚大之泥料製成，二寸厚之鐵板，可自由在鍋墩推進推出，以節制火力，封閉爐火，呈請人請求就（一）、夾套爐身，（二）、鍋墩、（三）節火板，活動煤柵，（五）爐座等五點，准予專利，查（四）已屬公知公用，（二）（五）兩點無特殊之處，（一）（三）兩點尚屬頗合用，應准依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十四號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 張惠惠
姓名 李鳴杲

分級硝酸法製造老竹漂白紙
方 料

（卅四）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 楊惠惠 鐵種顏料 煙灰瓦及瓦頭
姓名 陳治平

毛呢軍服黃
物 品

呈請人 以發明毛呢軍服黃，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理由

該項製造老竹漂白紙料之分級硝酸法，准予專利五年。
主文

該項製造老竹漂白紙料之分級硝酸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本發明方法，有利

該項製造老竹漂白紙料之分級硝酸法，准予專利五年。

造紙料，為我國重要工業，急待改進，此項方法，不無創見，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 孟心如 沙坪壩中渡口十二
姓名 王都 號

方 法 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核決定如左，

該項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硫化鈣十四份，用水三百六十份溶解之，加入硫磺十份，使其完全溶解，更將石炭酸六份徐徐滴入，約十五小時之燉煮

，即有硫化氯氣逸出，待反應完畢，將蒸煮之漿體，輕安倒出，待冷卻後，加工磨細，即硫化草黃，稱為中化草黃色染料。查該項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之方法，尚屬優良，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 楊惠惠 鐵種顏料 煙灰瓦及瓦頭
姓名 陳治平

毛呢軍服黃
物 品

呈請人 以發明毛呢軍服黃，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理由

以原方案用槐花製成毛呢軍服黃，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槐花磨成粉末，取其五十公斤加水三百公斤及玻璃瓶

按謹供原件重新排列者

碱(三六%)一公斤，煮沸三小時過濾加鹽酸攪拌至微呈酸性，冷却過濾，在碘氏七十至八十五度乾燥，得槐花精之一種納鹽，用硫酸銅及硫酸鐵之混合物作媒染劑，以染毛織品，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七三號

呈請人 蘭縣南溪李用同
姓名 緒學鑑 大學

物品 錢氏地形測繪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錢氏地形測繪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主要構造，惟予新型專利五年

上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主要構造，包括(一)、二公尺長之基線，(二)、旋轉圓鼓，(三)、反射鏡，(四)、半反射鏡，(五)、望遠鏡，(六)、方向尺，(七)、傾斜軸，(八)、垂直桿等部份，其裝置配合，具如原呈說明書所載，測繪之時，測點反射之光線一經半反斜鏡之透明部份及望遠鏡而達於眼，一經反射鏡半反射鏡之鍍銀部份及望遠鏡而達於眼，

因此可由該二條光線與基線所構造之幾何關係而推知，測點距離與半反射鏡之鏡離成反比例，則所得之距離為傾斜距離，但測量所需者，為水準距離，故用該項測繪儀測量在旋轉圓鼓上讀得測點之傾斜距離後，

逕書其相當之測點距離，凡半反射鏡所在處，其刻度即測點之相

應距離，呈請人為精密計，特設一旋轉圓鼓刻距離於其上，半反射鏡下之指針，在圓鼓上所示之刻度，即測點之距離也，若測點與測站之高度不等，則所得之距離為傾斜距離，但測量所需者，為水準距離，故用該項測繪儀測量在旋轉圓鼓上讀得測點之傾斜距離後，再移動垂距桿至方向尺上相當刻度處，乘以相當比例尺，即可算得

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與傾斜軸間之高度差。查該項地形測繪儀之構造，尚屬新颖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七四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姓名 電解電容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

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電解電容器之製造方法，惟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採用牛鈷鋅為陽極金屬箔，純度99.9%以上，先置於硫酸半份、鹽酸八份、硝酸一份半溶於百分蒸餾水之硫酸液中，使之融解，然後置於旋轉軸上，使通過生成電解液之電解槽，生成電解液成份純淨硼酸三分，純淨硼砂一份，作緩和劑，略帶酸性或鹼性，於是用定流法或定壓法使兩面生成適當之介電膜後，再置於含保持溶液之電解槽中，如前處理至規定數值之電流及電壓時，即可完成電解電容器，保持電解液之成份，與生成電解液相同，惟較適中性，其陰陽兩液間之隔離體為上等國產宣紙及紗布，查該項電解電容器創立陽極之選擇及處理方法暨電解液之配合成份，均與成份不同，該項電解電容器之製造方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察委員會審察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七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姓名 氧化銅整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音榮謹此申明本公司經理張善吉、路樹華、橋達酒等
並請氧化亞銅為標題，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議決策
左，

主文

經濟部採用氧化銅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之氧化銅製造方法有四，(1)、鍍之製造及處理，(2)、氣化之氣化器製造，(3)、熱處理，(4)、減低正向電阻，一步驟為採用電解法，純度較上之銅，經特別機器製成適當厚度之銅片，待到一定時，將產生之氧化亞銅之一面磨光，並加以酸洗去其表面雜質，或以較低之銅片切削，於欲生氧化亞銅之一面用刮刀擦去，純度亦可。第二步驟方法有二，一、為高溫氧化法，即將銅片溫度升到近於氧化銅之燃點，使與有限之氧化合在銅片上，並此改氧化亞銅一層，另一法為電解法，係用略帶鹼性之純食鹽水溶液浸銅片，以欲生氧化亞銅之銅片為陽極，以另一銅片為陰極，使之生氧化亞銅而剝離其厚度，約達 0.01mm 為止，並

將其溫度至 100°C 左右，使氧化亞銅與銅熔接，然後予以熱處理。第二步驟為處理之法亦有二，一、係將氧化完成之銅片自 1000°C 高溫冷至 500°C 左右，然後迅速放入室溫之蒸餾水中，二、係自 1000°C 之高溫驟降至 500°C 左右，然後漸冷至室溫，二法所得之氧化銅為流器，各有其性能，第四步驟為除去一氧化銅，減低氧化亞銅及一氧化氮等以減低正向電阻，經核呈請人以國產原料製成性能優良之氧化銅，尚屬新颖，應准依四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
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

呈請人 鄭其華 江蘇人初讀書中
發明物品 經濟部審查

吳懋隆 一般改敘
專員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桐油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經濟桐油燈，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之桐油燈，係利用桐油箱之較高位此，使燈芯之液滴於油中，以發熱及發光之際，將油箱與燈芯間有馬狀形油管一支，用鉛頭油，油管內裝有管制規律，為一狹小圓錐片，一端有燈草鉆咬住之燈芯草，一端伸出氣室之外，並捲螺旋，可以控制燈光大小，燈頭上不用鉛，以免油管中漏過多之桐油滴落網板之上而封住氣孔，使通風不良，儲油箱與燈頭間加裝回油箱，俾油管溢油有所可資，隔相當時間，將全燈倒置，則溢油流回儲油箱，以供再用，其重濁部份，照另旨回油箱下方之排油孔取出，此外又裝有氣筒，以增加自然通氣，呈請人請求就(一)、管制規律及弧形原油管全套，(二)、具殼蓋平之之網燈頭，(三)、繞繩之燈芯草，(四)、回油箱同馬狀管油管及排油孔全套。(五)、氣筒，(六)、高壓儲油管等，准予專利十年。審(四)(六)兩項以爲植物油燈之一般構造，(三)(五)兩項與本部核准專利之金線植物油相同，(二)項尚無新穎之處，(一)項之原油管與金線植物油燈相同。呈請人改直形為弧形，未便認爲創作，其管制規律部分，尚須齊備合用，應准依四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策書

鑑字第1067號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同登

被付懲戒人 吳懋隆 一般改敘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審理審議審准本會審議決策如

經銓敘部以甄核司科員吳燦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核辦司內收發，將一
年五月十三日到司之宜用文官登記表閱天，計共二十九件，被未
呈報。旋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因故呈送辭職，另就製本部時，關
經審覈，飭據該管科長方係淡查報失情形，並請該科員明白歸復，關
到部。復經苟導該管科長方係淡查報失情形，並請該科員明白歸復，關
到部。該卸任科員吳燦實應負起該項文件之責任，依據公務員懲戒令相
第十一條之規定，抄詞本交有關文件，兩請處置酌議。

理由
本案節具申辯令參照本會函諭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轉給該部轉
發去後，旋據該科員吳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請將其所附狀奉案
有關文件抄示副本以便申辯等情，本會當即准允，於二月八日抄發
有關文件逕行寄交該員。復於三月二十七日函請給該科長轉急速提
出申辯，迄今未獲迴避，應準依法逕行懲戒之議決。

卷一收付愈歲人吳燦係於上年九月二日簽復銓敘部甄核司節稱：燦
於接辦司收發事務時，曾與主管科長方係淡約定，凡五月二十日
以前到司之文表，仍由以前經辦收發之書記高倫負責清理，其二十
一日以後到司之文表，則由吳燦自己辦理，遇批遺失之文
件，並於次年五月十五日到司，其費在應由高倫負責云云。此款當時有
「去方」的清楚墨印，則謂該員吳燦係於四月二十二日改任科員，並辦
妥交接手續，上九日，合發於二十一日暫行交接，迄至二月二十一日
收文簿，親筆書明自五月一日起，嗣以一月適為假期而本部文件
之收發大抵以星期為階段，故復改於五月四日（星期一）一起交接，
自是日起收文多由吳燦親自登記，或間有該員令書記張國龍登記
者。至高倫經辦未了之案，則極決定五月二日以前到司之案由高倫
清理，四日以後到司之案由該員負責，迄所稱五月二十一日前到司
之文表仍由高倫負責之語與事實不符云云。復經銓敘部釋核至詳細
參復，是項文件之遺失責任應由該員吳燦負之，足證原簽云無非
委知責任之詞。復否是項文件遺失之時間為三十一年五月，該員於
同年十二月辭職離部，迄未明白呈明藉裝補救，迨經駁回管科司發覺
，猶復飾詞委卸，核照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執行

職務及誠實謹慎之旨俱有不合，失職之咎，自所難辭。
據上論結，彼計懲戒人吳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三〇 一 下 二三 二九 熊世偉 慶世偉
八三〇 一 下 二五 二 郝盛 盛

勸誤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假日（國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次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誤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急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末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抽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
錯誤，即在報紙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存
內改正。(六) 本報中發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報。各(八) 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華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規定每報價格及底訂存庫，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得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一)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利潤足其剩餘價值，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用到半期，其期間超過本年八月者，則不論已繳
，一俟終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紙由自本年八月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請各客戶切勿誤解，特此通告，希資查照。